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本局職司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 7 種稅目之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

### 二、願景

本局希望提供給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創造人民想要的服務，進而提供超乎人民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透過「P-D-C-A」型塑學習型組織，以便民與利民理念，運用「主動積極開拓財源、資源盤整組織變革、優質創新服務、跨域愛心辦稅、智慧科技辦公」五大策略，達成「提供民眾友善的服務，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目標，邁向「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的願景。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訂定本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由各單位股長及主辦以上人員組成「推動小組」，依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服務、創新加值服務等三大服務構面，規劃各項推動作法，契合民眾需要，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2、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考核工作計畫，組成考核小組，每年 1 次不定期考核服務設施、辦公環境綠美化及為民服務情形。
- 3、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員工法規及實務測驗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訓練員工及舉辦實務測驗，提高員工素質及專業知識，全面提升品質。
- 4、103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68 場次，4,328 人參訓。
- 5、104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208 場次，3,623 人參訓。
- 6、105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318 場次，7,059 人參訓。

#### （二）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1、地價稅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因地制宜選定變動性高、特定用地或重點區域之地段，訂定各項專案清查計畫，戮力清查。
  - a. 103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4,651 件，改課 3 萬 4,651 件，增加稅額 1 億 9,520 萬 1,706 元。
  - b. 104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9,347 件，改課 3 萬 9,347 件，增加稅額 2 億 3,106 萬 3,343 元。
  - c. 105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7,289 件，改課 3 萬 7,289 件，增加稅額 2 億 499 萬 4,323 元。

(2) 徵績 (滯納期滿) :

- a. 103 年度查定數 39 萬 6,919 件, 查定稅額 18 億 7,132 萬 8,020 元, 徵起件數 36 萬 5,030 件, 徵起稅額 17 億 7,314 萬 6,118 元, 件數徵績 91.97%, 稅額徵績 94.75%。
- b. 104 年度查定數 40 萬 3,617 件, 查定稅額 19 億 127 萬 1,213 元, 徵起件數 38 萬 789 件, 徵起稅額 18 億 3,407 萬 1,972 元, 件數徵績 94.34%, 稅額徵績 96.47%。
- c. 105 年度查定數 41 萬 2,538 件, 查定稅額 20 億 7,178 萬 1,519 元, 徵起件數 38 萬 7,218 件, 徵起稅額 19 億 9,651 萬 7,759 元, 件數徵績 93.86%, 稅額徵績 96.37%。

2、土地增值稅

(1) 重購退稅案件清查: 每年定期就核准列管重購退稅案件辦理清查。

- 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158 件, 補徵 2 件, 追繳原退還稅款 9,557 元。
- 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157 件, 補徵 3 件, 追繳原退還稅款 9 萬 6,716 元。
- 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4 件, 均符合規定。

(2) 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規避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 為防杜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共有物分割, 藉以規避土地增值稅, 每年定期辦理清查, 並於平時審核現值申報時即加強清理。

- 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581 件, 均符合規定。
- 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456 件, 均符合規定。
- 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564 件, 均符合規定。

(3)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為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並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 以維護租稅公平, 每年定期就核准記存案件辦理清查。

- 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175 件, 均符合規定。
- 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189 件, 補徵 2 件, 追繳稅款 1,177 萬 6,205 元。
- 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7 件, 補徵 4 件, 追繳稅款 445 萬 8,034 元。

(4)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 每年定期就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

- 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66 件, 均符合規定。
- 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66 件, 均符合規定。
- 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73 件, 補徵 6 件, 追繳稅款 45 萬 5,360 元。

3、房屋稅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 a. 103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679 件, 改課 2 萬 8,963 件, 增加稅額 1 億 3,223 萬 1,474 元。
- b. 104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1,280 件, 改課 2 萬 8,471 件, 增加稅額 1 億 2,938 萬 9,366 元。
- c. 105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5,308 件, 改課 6,653 件, 增加稅額 9,828 萬 3,861 元。

(2) 徵績 (滯納期滿) :

- a. 103 年度查定數 34 萬 2,871 件, 查定稅額 25 億 4,855 萬 9,945 元, 徵起件數 33 萬 4,550 件, 徵起稅額 24 億 9,836 萬 2,907 元, 件數徵績 97.57%, 稅額徵績 98.03%。
- b. 104 年度查定數 34 萬 9,142 件, 查定稅額 26 億 2,547 萬 2,457 元, 徵起件數 34 萬 1,365 件, 徵起稅額 25 億 7,697 萬 8,095 元, 件數徵績 97.77%, 稅額徵績 98.15%。

- c. 105 年度查定數 35 萬 5,104 件，查定稅額 26 億 8,504 萬 4,211 元，徵起件數 34 萬 7,238 件，徵起稅額 26 億 4,419 萬 8,268 元，件數徵績 97.78%，稅額徵績 98.48%。

#### 4、使用牌照稅

##### (1)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a. 為防杜取巧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車輛檢查計畫，採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牌照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
- b. 秉持「愛心辦稅」原則，於執行車輛檢查作業期間，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同時舉辦勤前講習，並於事後辦理作業檢討，以作為未來車檢之參考。

##### c. 車輛檢查作業執行成果：

- (a) 103 年度查獲 666 輛，補徵本稅 290 萬 4,104 元，核處罰鍰 624 萬 4,247 元。
- (b) 104 年度查獲 1,711 輛，補徵本稅 263 萬 8,629 元，核處罰鍰 779 萬 5,382 元。
- (c) 105 年度查獲 3,018 輛，補徵本稅 433 萬 5,005 元，核處罰鍰 1,061 萬 3,582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

- a. 103 年度查定數 41 萬 8,746 輛，查定稅額 33 億 9,349 萬 2,422 元，徵起輛數 40 萬 5,166 輛，徵起稅額 32 億 8,102 萬 1,990 元，輛數徵績 96.76%，稅額徵績 96.69%。
- b. 104 年度查定數 43 萬 4,797 輛，查定稅額 35 億 2,787 萬 3,458 元，徵起輛數 42 萬 962 輛，徵起稅額 34 億 1,236 萬 4,407 元，輛數徵績 96.82%，稅額徵績 96.73%。
- c. 105 年度查定數 44 萬 6,729 輛，查定稅額 36 億 1,338 萬 2,583 元，徵起輛數 43 萬 1,333 輛，徵起稅額 34 億 8,907 萬 3,296 元，輛數徵績 96.55%，稅額徵績 96.56%。

#### 5、娛樂稅

##### (1) 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訂定清查細部計畫，清查期間為每年 7-9 月，除針對已辦登記及應辦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執行全面清查外，並於清查前召開勤前講習，清查後簽辦實地抽查並做成紀錄表，且召開檢討會研討問題及缺失，以作為未來清查參考。

##### (2) 清查成績：

- a. 103 年度清查 847 家，稅額調增 81 家，增加稅額 9 萬 9,309 元，輔導新設立 70 家，增加稅額 13 萬 3,022 元。
- b. 104 年度清查 795 家，稅額調增 66 家，增加稅額 8 萬 3,139 元，輔導新設立 76 家，增加稅額 8 萬 9,743 元。
- c. 105 年度清查 793 家，稅額調增 86 家，增加稅額 8 萬 9,520 元，輔導新設立 90 家，增加稅額 13 萬 1,068 元。

#### 6、契稅：

##### (1) 為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並運用各項資料勾稽，協助查核人員提高查核技巧，期以增加契稅查核績效。

##### (2) 查核執行成效：

- a. 103 年度查核 249 件，增加稅額 135 萬 6,249 元。
- b. 104 年度查核 279 件，增加稅額 171 萬 1,487 元。
- c. 105 年度查核 208 件，增加稅額 115 萬 4,924 元。

## 7、印花稅：

(1) 憑證檢查：為防止逃漏印花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選列不同行業別商號，辦理專案檢查；基於愛心辦稅理念，於檢查前先行發函輔導，提醒業者自行檢視憑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並就縣府及相關單位通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資料加強檢查。

a. 103 年度檢查 1,156 件，印花稅額 7,233 萬 5,719 元，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300 元，裁處罰鍰 1,500 元。

b. 104 年度檢查 1,054 件，印花稅額 3,513 萬 4,599 元，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94 元，裁處罰鍰 1,145 元。

c. 105 年度檢查 960 件，印花稅額 6,401 萬 7,322 元，違章補徵 3 件，補徵稅額 6 萬 2,707 元，裁處罰鍰 62 萬 9,430 元。

(2) 大額總繳：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或臨櫃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貼繳，並隨到隨辦。

a. 103 年度申請 3 萬 212 件，稅額 9,968 萬 1,173 元。

b. 104 年度申請 3 萬 1,124 件，稅額 9,896 萬 5,715 元。

c. 105 年度申請 2 萬 8,233 件，稅額 1 億 87 萬 4,783 元。

(三) 加強電子化稅務工作，積極拓展網際網路服務效能：

1、配合財政部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多元化服務，服務項目包含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地價稅申辦、房屋稅申辦、娛樂稅自動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等 7 大項，免去納稅義務人奔波，節省時間及人力。

2、主動辦理各稅重、溢繳之退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3、廣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4、廣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清查效率。

5、推廣轉帳退稅作業，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存款帳戶，免奔波銀行兌領，並降低稽徵成本。

(四)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為使移送執行欠稅及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等案件儘速於徵期內徵起，本局近年來積極作為及成效如下：

1、訂定執行憑證清理計畫，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案清理，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案件再移送執行。

2、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案件，隨時專案再移送執行。

3、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 50 萬元以上案件，重新查調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分析案件狀況，經評估具執行效益案件，函送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

4、專案清理軍公教與國營事業及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欠稅，列冊函請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以利徵起。

5、增派司機乙名並提供車輛及人力，積極配合執行，隨時掌握最新欠稅資料，以加速執行案件稅款徵起。

6、對已開徵案件積極送達催繳取證，未繳案件加強移送執行並積極清理，未徵起案件屢創新低。

(1) 103 年未徵起件數 12 萬 6,123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8,200 萬 3,000 元。

(2) 104 年未徵起件數 11 萬 3,813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3,661 萬 7,000 元。

(3) 105 年未徵起件數 12 萬 8,151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4,356 萬 3,000 元。

7、債權憑證清理後，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再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如下：

(1) 103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9,444 件，再移送金額 6,126 萬 3,033 元。

(2) 104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7,079 件，再移送金額 4,502 萬 4,177 元。

(3) 105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5,068 件，再移送金額 10,752 萬 625 元。

(五) 行政救濟：復查階段積極辦理協談，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不僅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更大幅降低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1、103 年度復查辦結 110 件，協談撤回 26 件，撤回比率 23.64%。

2、104 年度復查辦結 114 件，協談撤回 23 件，撤回比率 20.18%

3、105 年度復查辦結 129 件，協談撤回 17 件，撤回比率 13.18%

##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本局肩負彰化縣地方稅的徵收，彰化縣屬農業大縣，雖因田賦停徵及經濟繁榮度不足致稅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仍不斷為增裕稅收而努力，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高作業績效，以符民需，增裕稅收，在各稅稽徵作業方面，經財政部考評，均名列前茅，如 103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104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及 105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並榮獲經濟部 104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創新應用獎」全國第 1 名佳績等等，顯見我們的努力，普獲肯定。

近年來適逢經濟不景氣，直接衝擊地方稅徵收工作，稅收要穩定成長，縣政才能順利的推動，而稅捐的有效徵起，實賴民眾納稅的意願，因此，本局秉持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期能提供民眾友善環境，同時並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本局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以愛心為出發點，建立民眾誠實納稅的觀念，推陳出新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及簡化作業措施，期達申辦便捷、課稅公平，使民眾樂於繳稅，充裕地方財源，增加庫收。

##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本局以積極開拓稅源、組織變革、創新服務、愛心辦稅與智慧辦公等 5 大策略，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打造親民、便民、利民的智慧型政府。

(一) 健全稅籍，公平課稅，重視民眾合法權益，落實租稅公平；運用跨域增值規劃策略，協助整合型公共建設開發案，擴大稅基，涵養稅收。

(二) 運用組織學習及資源盤整方式進行組織變革，改進業務效率，使服務流程透明化，提升服務品質。

(三) 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服務，運用機關間橫向連結，加強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時間，以達簡政便民。

(四) 以服務人民為本，用心感受民眾需求，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稅賦減免，並關懷弱勢團體，形塑機關正面形象。

(五)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以 e 化導入行政作業，強化作業品質，提升服務績效並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土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34000筆	34000筆	34000筆	35000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00筆	800筆	800筆	800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2200輛	2200輛	2200輛	2200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家	790家	790家	790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印花稅應稅憑證查核家數	800家	800家	800家	800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挑檔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300家	300家	300家	300家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土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例(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6%	6%	6%	6%
3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12%	12%	12%	12%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4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5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100%	100%	100%
6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0次	10次	10次	10次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7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次	278次	278次	278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99%	99%	99%
8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5000件	86000件	87000件	88000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800件	850件	900件	900件
9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